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主席：蔡政憲 董事



記錄：黃芳春



列席：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育銘

會計師 張正道 律師 詹勳華 會計主管 劉佩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6,943,819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9.88 %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47,016股，按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12,123,509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16,943,819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略)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說明：

- 1.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止。
- 2.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五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二、承認事項

- (一)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依法提請 承認。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本期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8,426,69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臺幣 8,426,697 元，為保障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第二三九條規定，以提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臺幣 8,426,697 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至 0 元。一百零五年度不擬分派股東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參酌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與監察人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時選任，任期三年。

2. 本屆董事與監察人提請總辭，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與監察人，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迄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止，共計三年。
  3. 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法已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有關提名人選、專業資格認定、持股與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法規事項後，擬提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4. 謹提請 改選。
-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33	蔡政憲	22,561,110
董事	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20,387,900
董事	66	張文正	20,368,856
董事	J12*****14	徐煥清	20,366,536
董事	P12*****28	許旭輝	20,366,536
獨立董事	A22*****75	林紋如	6,122,460
獨立董事	AC0*****27	LING STEVEN DEE	6,122,460
監察人	96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6,613,694
監察人	F12*****82	王國城	16,613,694
監察人	A12*****51	康清原	16,613,694

## 五、討論事項

(三)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且避免違反公司法二〇九條之相關規定，擬依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新任董監事選舉結果，新任之董事個別背景有解除競業之必要者，於股東會中詳予說明，並提請解除個別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張漢東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政憲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訊聯生醫美容(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張文正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蓋特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
		耀麒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徐煥清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菱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碧倫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旭輝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董事長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特易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漢翔瑞悠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 董事	林紋如	富祐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保物必達物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董事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2015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精準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其長期目標為藉由整合分析民眾基因體資訊，將所得知識應用於個人化醫療及健康照護系統，以達到疾病精準診斷治療，更甚者達到疾病預防層面。創源生技自 2008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以精準醫學為事業發展藍圖，營收穩定成長，2012 年成為第一家專注於精準醫學及科學資訊的上櫃公司，代表創源堅持精準醫學的經營理念受資本市場肯定。

創源發展精準醫學的主要策略：

1. 聚焦五大精準醫療主要領域：創源以大眾市場能立即應用且受惠為原則，規劃生命週期每一階段精準醫療最佳應用。目前基因檢測事業主要發展五大象限，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長期耕耘五大項目，印證 2012 年上櫃之初設立方向與全球精準醫療趨勢一致。
2. 精準醫療成功商業模式典範：由台灣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技開始，訊聯集團即展現其獨到商業眼光。全集團結合基因檢測(創源生技)以及幹細胞於再生醫學與後端醫療應用(訊聯生技)。而創源更洞察精準醫療產業決勝點，在於檢測後基因體資訊產生的大數據整合與應用，在 2011 年即布局基因檢測及科學資訊兩大事業體。兩大事業部門各自獨立創造亮眼營收，擴大創源事業版圖。基因檢測事業長期耕耘母胎孕產前檢測，在台灣服務將近 40% 新生兒，高品質檢測服務目前亦拓展至海外 10 國；科學資訊事業團隊具國內少見之電腦合規系統確效能力，在藥業已有相當口碑，2016 年亦發展至非生技醫藥產業，目前指標客戶包含台灣神隆、永光化學、台灣浩鼎、中央研究院、台塑、台積電等。此兩大事業體彼此間合作創造更大效益，以大數據、基因體學及系統生物學經營科學資訊，為精準醫學事業成功打底。基因檢測事業至今累積達 95 萬份檢測報告，其累積的基因資料庫資訊，在分析後對於提供報告判讀正確性，更顯彌足珍貴。
3. 前瞻眼光領導檢測趨勢：創源堅持基因檢測服務品質與能力與國際同步。不僅持續引進歐美國際最新技術，也是台灣檢測產業唯一檢測品質與能力測試皆達國際水準，同時具有 CAP(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美國病理學家學會)、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雙認證及國際大廠 Affymetrix、Illumina 認證之實驗室。此外，率業界之先成立完整的遺傳諮詢中心，於檢測服務中提供遺傳醫學資訊與諮詢，建置基因檢測平台結合遺傳醫學服務之創新典範。創源累積豐富檢測經驗並了解檢測需求與趨勢，長期在學會方針之前，已洞見並成功推廣檢測新觀念。
4.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創源基因檢測及科學資訊兩大事業部門的亮眼表現，包含高品質基因檢測服務、在台灣高滲透率及海外業務量，以及科學資訊部門的專業資訊服務，讓創源成為眾多國際大廠進軍亞洲時，首選之合作夥伴。



## 二、實施概況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孕產前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跨入新生兒、癌症基因篩檢領域，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將分子檢測診斷技術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疾病預防與篩檢、早期診斷、用藥選擇、治療追蹤和預後判斷等，長遠目標將投入癌症篩檢。
3. 檢測技術上，用平台建立自動化分析系統，包含基因序列自動化分析、單一核苷酸多型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位點自動化分析、基因型自動比對功能、建立自動配對功能等，可同時匯入大量數據和分析的功能，有效率地為技術研發部門解決平台和分析邏輯規則上的任何改變和需求，可使產品在研發上的分析作業降低人為判讀問題並提高工作效率，並大幅縮短新產品開發之時程。
4. 科學資訊事業部門
  - 1) 確立以特殊專業資訊服務為導向之商業模式，透過合規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與品質管理系統之推廣，以國內少見之專業合規電腦確效服務能量，深入藥業客戶及生技相關產業。
  - 2) 以藥業客群為利基，提供新藥研發、品質管理、及臨床試驗解決方案，黏著上中下游生技製藥業團隊。
  - 3) 非藥業客群則搭配電子實驗記錄簿、文檔管理、製程分析、及多尺度材料模擬推廣，拓展多元指標型產業客群。
  - 4) 引進專案管理系統及客戶支援追蹤系統，將各項系統導入或確效專案之執行標準化與流程化，合規文件核審制度化，加強服務團隊成員之訓練與再教育，追蹤並落實各項服務品質指標，追求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345,803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臺幣8,139仟元。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IFRSs 合併)
營業收入		345,803
營業毛利淨額		91,928
營業利益(損失)		(10,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4
稅前淨利(損失)		(7,774)
本期淨利(損失)		(8,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27)
	非控制權益	28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4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4 年 (IFRSs 合併)	105 年 (IFRSs 合併)
		資產報酬率(%)	(3.45)	(2.1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04)	(2.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	(3.21)	
	純益率(%)	(4.67)	(2.35)	

## 六、研究及發展狀況

根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6 年發佈的全球生物技術產業報告，觀察全球生技產業，歐美各國已達景氣循環顛峰，台灣生技產業環境卻處於蓄勢待發階段。政府也將生技產業加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驅動台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此外，針對精準醫療相關產業提出多項政策，期望藉此促進產官學合作，推動精準醫療生技產業起飛。

在基因檢測事業上，創源因應台灣的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在技術研發上布局，有以下具體成果表現：

1. 與晶片大廠 Affymetrix 合作，於台灣率先引進當前國際醫療院所使用的更高解析度 SNP 晶片，運用在產前遺傳檢測及小兒疾病診斷，協助臨床篩檢出更多罕見遺傳疾病的微小片段缺失。
2. 與次世代定序龍頭企業 Illumina 合作，建置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技術中心，將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 NIPT)、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NGS-based PGS) 運用在產前及生殖醫學，分別與日本、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生殖醫學中心合作完成臨床試驗。
3. 陸續取得各大國際認證，為台灣精準醫學生技產業唯一一家同時獲得 CAP、TAF 認證及國際大廠 Affymetrix、Illumina 認證之實驗室，代表檢測品質與能力測試皆達國際水準。
4. 由於美國病理學會(CAP)為實驗室品質及能力測試的國際公認機構之一，其認證亦為國際醫療院所審核委託檢測機構的必要條件之一，配合遺傳諮詢中心服務是以帶動海外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5. 與泰宗合作，目前實驗室通過台灣分子醫學頒發 C 型肝炎病毒 NS5A 胺基酸多型性之檢測服務平台考試認證證書，已能提供 C 肝 1b 型患者口服新藥之病毒抗藥性檢測服務。
6. 持續與諾華合作自體發炎疾病基因檢測，目前業已開發成多基因檢測平台，提供更多種類的自體發炎疾病診斷。



另一方面，科學資訊事業則有三大發展成果：

1. 深耕生技醫藥領域：生技醫藥產業資訊與合規之完整解決方案，以優化實驗室流程和研發知識經驗的有效利用為前提，專業服務生技醫藥產業，以利其加速產程，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 合規確效服務精進，續約訂單持續發酵，繼台灣神隆、永光化學、台灣浩鼎等大型專案服務導入後，2016年實質導入專案的指標性客戶包括：台塑、台積電、中央研究院等。並新增數個大型電腦確效專案，成為台灣少數專注於藥業電腦系統確效團隊。
3. 擴大代理產品線與市場規模：由於創源歷年業績表現亮眼，為全球 3D Experience 解決方案領導廠商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èmes)旗下的生技醫藥專業品牌「BIOVIA」亞洲區最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2016年因應美國FDA最新法規所需，創源正式簽下德國合規資訊領導廠商 EXTEDO GmbH 代理合約，正式在台灣推廣合乎美國與歐盟規範之「電子送審提交系統」(eCTD)，協助台灣藥業與國際潮流接軌。

在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堅持，創源生技用心深耕台灣市場、積極拓展海外布局，並已做好迎接精準醫學啟動後引領的生技醫療新時代的準備，今年我們將運用過往累積的全集團實力，醞釀新事業體模式，持續壯大，並邁向永續經營的願景。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附件二、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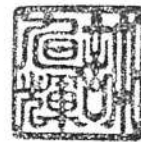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旭輝



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斷發展新型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鑒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保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731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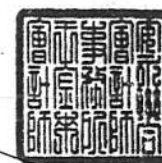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022	11	\$47,35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021	3	18,03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 及八	151,347	40	138,647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393	1	3,5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441	8	24,4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 及七	27,076	7	20,69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7	1,214	-	1,11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557	-	466	-
130x	存貨		42,580	11	50,788	13
1410	預付款項		10,418	3	5,8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5	1	1,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734	85	312,262	8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 及八	4,622	1	18,6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836	6	12,28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及六.9	10,832	3	10,6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1,731	3	12,06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2	1	2,9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0	1	9,6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43	15	66,143	18
1xxx	資產總計		\$382,277	100	\$378,4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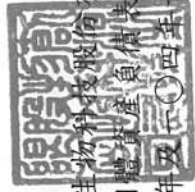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3,585	4	\$5,087	1
2170	應付帳款		36,890	10	38,82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94	6	17,72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1	1	4,8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940	21	66,44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	-	-	-
2xxx	負債總計		78,970	21	66,448	17
	權益	六.11 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3	242,470	64
3200	資本公積		69,264	18	82,383	2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427)	(2)	(12,896)	(3)
	保留盈餘合計		(8,427)	(2)	(12,896)	(3)
3xxx	權益總計		303,307	79	311,95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277	100	\$378,4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350,625	100	\$269,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259,319)	(74)	(189,405)	(70)
5900	營業毛利		91,306	26	79,962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25)	(15)	(40,553)	(15)
6200	管理費用		(34,441)	(10)	(34,53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5)	(4)	(21,893)	(8)
	營業費用合計		(102,211)	(29)	(96,980)	(36)
6900	營業(損失)		(10,905)	(3)	(17,01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357	1	6,6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	-	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3	1	7,351	2
7900	稅前淨(損)		(8,062)	(2)	(9,6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65)	-	(3,229)	(1)
8200	本期淨(損)		(8,427)	(2)	(12,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427)</u>	<u>(2)</u>	<u>\$(12,896)</u>	<u>(5)</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u>\$(0.35)</u>		<u>\$(0.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		<u>\$(0.35)</u>		<u>\$(0.5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0,840	\$123,487	\$-	\$(41,907)	\$322,4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907)	-	41,90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30	803	-	-	2,433
D1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12,896)	(12,896)
D3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96)	(12,896)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896)	-	12,896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	-	-	(2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427)	(8,427)
D1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	-
D3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27)	(8,427)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9,264	\$-	\$(8,427)	\$303,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062)	\$ (9,6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3	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	(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6)	(2,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81	(6,3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35)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46)	3,2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378)	(6,5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208	(30,58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4,519)	(5,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57)	(3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98	(1,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35)	27,6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68	7,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1,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2	(22,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	3,90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1)	1,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7	(17,1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2	58,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	(5,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1,2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2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0)	(1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00	(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4)	43,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37)	28,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59	19,0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22	\$47,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發展新型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鑒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保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731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441	11	\$50,064	13
111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021	3	18,03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 及八	151,347	41	138,647	3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393	1	3,558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28,441	8	24,495	7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 及七	25,559	7	19,629	5
1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17	1,214	-	1,114	-
1220	存貨		四及六.6	1,759	-	1,067	-
130x	預付款項			42,580	11	50,788	1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29	3	5,914	2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3,665	1	1,208	-
11xx				324,849	86	314,514	8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 及八	4,622	-	18,6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836	6	12,28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及六.9	10,832	3	10,6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1,731	3	12,06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2	1	2,9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0	1	9,6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43	14	66,143	18
1xxx	資產總計			\$382,392	100	\$380,6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3,585	4	\$5,0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890	10	39,0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	-	1,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05	6	17,74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1	1	5,201	1
			78,951	21	68,884	1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	-	-	-
	負債總計		78,981	21	68,884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3	242,470	64
	股本合計		242,470	63	242,470	64
3200	資本公積		69,264	18	82,383	2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427)	(2)	(12,896)	(3)
	保留盈餘合計		(8,427)	(2)	(12,896)	(3)
36xx	非控制權益		303,307	79	311,957	83
3xxx	權益總計		104	-	(18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3,411	79	311,773	83
			\$382,392	100	\$380,6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345,803	100	\$274,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253,875)	(73)	(193,703)	(71)
5900	營業毛利		91,928	27	80,973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25)	(16)	(40,553)	(15)
6200	管理費用		(34,540)	(10)	(35,1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81)	(4)	(22,124)	(8)
	營業費用合計		(102,546)	(30)	(97,854)	(36)
6900	營業(損失)		(10,618)	(3)	(16,88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358	1	6,6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	-	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	1	7,362	2
7900	稅前淨(損)		(7,774)	(2)	(9,5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65)	-	(3,298)	(1)
8200	本期淨(損)		(8,139)	(2)	(12,81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39)</u>	<u>(2)</u>	<u>\$ (12,817)</u>	<u>(6)</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7)	(2)	\$ (12,89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8	-	79	-
			<u>\$ (8,139)</u>	<u>(2)</u>	<u>\$ (12,817)</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27)	(2)	\$ (12,8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	79	-
			<u>\$ (8,139)</u>	<u>(2)</u>	<u>\$ (12,817)</u>	<u>(6)</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u>\$ (0.35)</u>		<u>\$ (0.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		<u>\$ (0.35)</u>		<u>\$ (0.5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300	36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0,840	\$123,487	\$-	\$(41,907)	\$322,420	\$(263)	\$322,15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907)	-	41,907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30	803	-	-	2,433	-	2,433	
D1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12,896)	(12,896)	79	(12,817)	
D3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96)	(10,463)	79	(12,817)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184)	\$311,773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184)	\$311,77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896)	-	12,896	-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	-	-	(223)	-	(22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427)	(8,427)	288	(8,139)	
D3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D5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27)	(8,427)	288	(8,139)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9,264	\$-	\$(8,427)	\$303,307	\$104	\$303,411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774)	\$ (9,5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3	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	(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7)	(2,6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81	(6,3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35)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46)	3,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930)	(10,51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208	(30,58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4,515)	(5,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57)	(3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98	(1,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47)	27,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811)	(6,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57	7,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0)	1,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74)	(29,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7	3,91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92)	4,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	(21,5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2	58,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	(5,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1,2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2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0)	(1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0	(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4)	43,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23)	23,9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64	26,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1	\$50,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附件四、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8,426,697)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426,6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且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故酌修文字。</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6.1。</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1.2(略) 8.1.3(略)</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1.2(略) 8.1.3(略)</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8.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8.1.4.1實收資本額未達<u>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8.1.4.2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8.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1.6.1買賣公債。</p> <p>8.1.6.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u></p>	<p>8.1.4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1.4.1買賣公債。</p> <p>8.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8.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8.1.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8.1.5.1每筆交易金額。</p> <p>8.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故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故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證券商因承銷</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8.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8.1.7.1 每筆交易金額。</p> <p>8.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8.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8.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8.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8.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3(略)</p>	<p>業務需要或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時，依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8.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8.3(略)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 8.1</p>
<p>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9.1(略) 11.9.2(略)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以下略)</p>	<p>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9.1(略) 11.9.2(略)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u>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以下略)</p>	<p>母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漢東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政憲	本公司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董事

徐煥清	本公司董事
LING STEVEN DEE	本公司董事
林紋如	本公司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梁育銘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旭輝	本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本公司監察人
李佩力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蔡宜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台聖	本公司協理
王秀鑣	本公司協理
張芳瑜	本公司稽核主管
劉佩怡	本公司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a)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政哲	3.24%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無
蔡慈芳	2.21%	無
蔡政憲	2.13%	本公司董事
恆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無
張文正	2.00%	本公司董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本公司股東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	本公司股東
張文玲	1.38%	本公司股東
張翠芳	1.30%	本公司股東

(b)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9%	無
梁育銘	18.06%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梁世明	16.78%	無
梁育倫	14.06%	無
梁世坤	7.96%	無
梁逸騰	3.38%	無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性。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發展事業體，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c)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d)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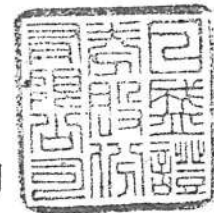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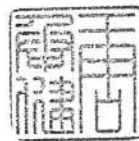
##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該公司與國際頂尖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生命品質往前推進到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以人口結構來看生技產業發展,目前全球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均面臨高齡化社會之威脅,此趨勢所帶來的挑戰與商機即是醫療保健的龐大需求。從國家層面來看,高齡化社會與通貨膨脹因素,將大幅增加社會醫療成本,成為國家沉重負擔;但從產業發展角度切入,卻是廣大商機與機會。



面對醫療保健與國民健康的議題，許多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重要發展方向。以台灣為例，生技與醫療照護已被行政院列為六大新興產業其中兩項；對岸大陸亦將生技列為規劃之發展重點。在此龐大需求與政策支持下，此產業正蓬勃發展、吸引眾多廠商進入。故在人口結構轉變與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下，最直接受惠的即是「預防醫療」市場，未來該公司業務重心包括推出具市場需求性的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服務，以及針對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藥物基因檢測，透過異業結盟的互聯經濟方式來帶動業務發展。此外，該公司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持續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疾病、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實驗室電子化及合規系統，以及功能最完備之品質管理系統(QMS)，建構完整生醫製藥之研究、發展、製造、品管資訊整合平台。更將其於生技製藥業之服務經驗橫向推展至其他生命與非生命科學領域，如電子業、化工業、醫材、民生與食品業等，協助國內產業提升具國際大廠之研發製造水準及競爭力。。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及 105 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1.38 元、1.74 元、0.54 元及 0.07 元，而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累積虧損為 1,795 仟元，由於該公司已發生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確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

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增加獲利能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 三、評估意見總結

創源生技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創源生技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創源生技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紋如	-	日本帝塚山女子大學英美語系學士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 HAVEN UNITED CO., LTD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 HAVEN UNITED CO., LTD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2	LING STEVEN DEE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博士 Juris Doctor	台灣外國法事務律師 美國加州暨紐約州律師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外國法事務律師 美國加州暨紐約州律師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